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通过支付现金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除特别说明外，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经核查，本次交易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及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杭州昆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不涉及置出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钱幽燕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_____

梁雪冰　　刘云霞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